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杨友刚, 职务: 党组书记、局长。

承包人(全称): 贵州东方巨龙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巧, 职务: 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沿河县老年公寓养护楼提质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沿河县老年公寓养护楼提质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官舟镇集中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铜财社专款[2021]150号、铜财社专款[2021]151号

4.资金来源: 省级城乡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资金与地方自筹

5.工程内容: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审查合格的设计施工图、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设计变更、会